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FERRARO GIUSEPPE (中文姓名：裴西培)

義大利共和國籍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FERRARO CARMEN DENIELA (中文姓名：裴佳美)

選任辯護人 蕭能維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調偵字第2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FERRARO GIUSEPPE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FERRARO GIUSEPPE於民國112年4月4日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潮州鎮省道台1線公路中間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路與仙林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須依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於繪有雙白實線之路段，禁止變換車道，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左後側來車行駛動態，即貿然跨越雙白實線駛入同向內側車道，適張博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該車道自FERRARO GIUSEPPE所駕車輛左後方駛至該處，本應遵行速限行駛，並注意車

01 前狀況，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速前行，2車因此發生
02 碰撞，致張博凱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第3至第7肋骨骨折併
03 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右側第五腳趾骨折、肢體多處鈍挫傷
04 併擦傷之傷害。

05 二、案經張博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FERRARO GIUSEPPE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09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
10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
11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
12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4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道路交通
16 事故現場圖」、「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外，其
17 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至起訴
20 書雖未記載被告違反「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須依
21 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在繪有雙白實線之路段，禁止變
22 換車道」之注意義務一事，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部
23 分事實業經本院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58頁），無礙被告防
24 禦權之行使，自當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25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
26 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7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9頁），則被告對於未發
28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導致告訴人張博凱
31 受有上開嚴重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1 曾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達成調
02 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均有肇事責
03 任之過失情節；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4 （詳如本院卷第39至54、139頁）暨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本院審酌本案被告違反注意義
07 務之程度非輕，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嚴重之傷勢，迄今復未與
08 告訴人達成和解，誠難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是被告上開所請，尚難准許。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沈詩雅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227號

29 被 告 張博凱

30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01 被 告 裴西培

02 選任辯護人 蕭能維律師（法扶律師）

03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博凱於民國112年4月4日10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7 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潮州鎮臺一線內線快車道由
08 北往南行駛，適裴西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09 車，搭載裴尼佳沿同路段中線快車道同向行駛。雙方行經該
10 路段與屏東縣屏東縣潮州鎮仙林路交岔路口時，裴西培作變
11 換車道，本應注意左後側來車行駛動態，張博凱本應遵行速
12 限行駛，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雙方
13 竟均疏未注意及此，2車遂發生碰撞，致張博凱受有左側第
14 三至第七肋骨骨折併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右側第五腳趾骨
15 折、肢體多處鈍挫傷併擦傷等傷害，裴尼佳則受有妊娠8
16 週、迫切流產、陰道出血等傷害。

17 二、案經張博凱、裴尼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駕駛行為，惟辯稱：對方沒有打方向燈逕切雙黃線，鑑定及覆議意見漏未審酌等語。
2	被告裴西培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上開駕駛行為。
3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張博凱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	證明告訴人裴尼佳受有上開

01

	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	佐證被告等之駕駛行為有過失。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57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博凱、裴西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等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請審酌依法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吳求鴻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劉雅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